

湛江市物价局文件

湛价〔2013〕90号

关于市区管道燃气相关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相关服务价格的请示》悉。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12〕266号）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我市管道燃气相关服务价格管理，规范管道燃气服务价格行为，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管道燃气相关服务价格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相关服务价格是指管道燃气企业应用户要求提供燃气设施改管、移表、封表、启表（不含初次开通）、加装或换装燃气器具、补发和更换IC卡、办理过户手续等相关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

二、市区管道燃气相关服务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下浮不限，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如在表列项目外需增加收费

项目的，须报我局备案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上述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必须以用户自愿为原则，用户也可自行选择其它具有资质的企业提供相关的服务。

四、请你司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

五、以上通知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湛江市区管道天然气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联系人：刘付莉，联系电话：0759 - 31299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法制局，市物价局价格检查分局、价格举报中心。

湛江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9 日印发

湛江市区管道天然气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项目内容	备注
上门服务费	元/次	30	应用户要求派人员上门，提供上门看位、代充气、更换电池、封表、换胶管等业务。	单次上门提供多个服务项目时，只按一次收取。
过户手续费	元/户	10	办理过户手续	
补办IC卡	元/张	20	用户IC卡损坏、遗失等需更换补发	对新装用户不收费。
补办气证	元/张	5	用户气证损坏、遗失等需更换补发	
改管、移表	元/次	50	应用户要求，对户内表后燃气管道进行改动	不含材料费，不足1米按1米计，超出部分按专用材料收费标准收费（40元/米）；不含室外高空作业、动火焊接费。
启表费	元/户	30	对欠费停气的用户重新使用燃气、燃气表解封、开启通气、进行检测置换等	对新装用户不收费。
燃气表送检费	元/次	30	燃气表拆除、更换、送检	检验结果与提出异议的一方主观认定结果不相符时送检费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装表费	元/块	30	对用户自行拆除的燃气表进行原位安装	
管道拆除费	元/户	30	应用户要求，拆除户内管道	
增加用气点	元/个	300	在原有两个用气点的基础上再新增用气点	含安装管道8米内，超出部分按专用材料收费标准收费（40元/米）。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下浮不限。

